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安徽大学2026-2029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6AT186027803673/FS34000120264428

采 购 人：安徽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安徽大学2026-2029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大学 2026-2029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6AT186027803673/FS34000120264428

项目名称：安徽大学 2026-2029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109 万元

最高限价：1109 万元，其中第 1 包 583 万元；第 2 包 526 万元

采购需求：安徽大学 2026-2029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第 1 包为磬苑校区安保服务，第 2 包为龙河校区及史河校区安保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且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 2 年，且续签年度合同金额保持不变。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2.1.1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1.2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2.1.3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含与其有隶属关系的组织机构）不得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称的除外）。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59，下午 13: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06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前往开标现场。

2.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天 e 采电子交易网等网上发布。

4. 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

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5.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天 e 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拒绝接收。

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规定，本次采购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情形：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投标人如有异议，可按招标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大学

地 址：合肥市经开区九龙路 111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551-638612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 69 号 603 室

联系方式：赵曼、刘元军 0551-63735904、183261003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曼、刘元军

电 话：0551-63735904、18326100309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5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7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10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6AT186027803673/FS34000120264428
2. 项目名称：安徽大学 2026-2029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1109 万元
4. 最高限价：1109 万元，其中第 1 包 583 万元；第 2 包 526 万元
5. 采购需求：安徽大学 2026-2029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第 1 包为磬苑校区安保服务，第 2 包为龙河校区及史河校区安保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且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 2 年，且续签年度合同金额保持不变。
7.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2.1.1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1.2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 2.1.3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含与其有隶属关系的组织机构）不得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称的除外）。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59，下午 13: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06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前往开标现场。

2.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天 e 采电子交易网等网上发布。

4. 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5.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天 e 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拒绝接收。

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规定，本次采购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情形：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投标人如有异议，可按招标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大学

地 址：合肥市经开区九龙路 111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551-638612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 69 号 603 室

联系人：赵曼、刘元军

联系方式：0551-63735904、18326100309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3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或不召开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16 日 17:00
7.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 2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本项目第 1-2 包采用多投单中方式确定各包中标人，投标人可以同时投任意一个或多个包，但只能中一个包。约定如下：若某潜在投标人同时参与 2 个包号，其在先评审的包号（按照先评审第 1 包，后评审第 2 包号顺序依次评审）中被推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则在后续包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不参与有效投标人数量计算，不再具有中标资格且不参与候选排名。如某包因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质疑或投诉等原因导致评审结果变更的，不影响其他包评审结果，也不受多投单中规则影响。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u>30</u>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4.1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u> 。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u> 。
17.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 。 （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 。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家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收取 1. 金额： ☒ 每包合同价的 <u>2.5%</u> ☐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函 （1）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安徽大学 账号：1218100104000687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合肥金寨路支行 （2）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3）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 收取单位：安徽大学 4. 缴纳时间：签订合同之前 5. 退还时间：每包履约保证金于各包全部服务履约完毕、服务期限届满且无履约异议后，扣除相应违约金

		（如有），剩余款项退还。 注意事项： （1）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不予认可。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若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书面通知中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不能办理的，招标人将有权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3）中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书、保证保险等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履约完毕的，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暂停支付中标人同等金额的合同价款。 （4）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5）如按照本条款比例计算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5000 元以下的，则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8.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中标人 (2) 收取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3) 收费标准：按照下表中收费标准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的 70%计取，货物类和服务类项目收费上限每包不超过贰万元，工程类项目收费上限每包不超过叁万元，不满叁仟元按照叁仟元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年度投标总报价为计算基数。 具体收费标准依照下表：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2%</td><td>1.2%</td><td>0.8%</td></tr><tr><td>100-500</td><td>0.88%</td><td>0.6%</td><td>0.56%</td></tr><tr><td>500-1000</td><td>0.6%</td><td>0.36%</td><td>0.44%</td></tr><tr><td>1000-5000</td><td>0.4%</td><td>0.2%</td><td>0.28%</td></tr><tr><td>5000-10000</td><td>0.2%</td><td>0.08%</td><td>0.16%</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4%</td><td>0.04%</td><td>0.04%</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able> (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以下账户缴纳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账 号：5519 0430 8510 5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2%	1.2%	0.8%	100-500	0.88%	0.6%	0.56%	500-1000	0.6%	0.36%	0.44%	1000-5000	0.4%	0.2%	0.28%	5000-10000	0.2%	0.08%	0.16%	10000-100000	0.04%	0.04%	0.04%	100000 以上	0.008%	0.008%	0.008%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2%	1.2%	0.8%																															
100-500	0.88%	0.6%	0.56%																															
500-1000	0.6%	0.36%	0.44%																															
1000-5000	0.4%	0.2%	0.28%																															
5000-10000	0.2%	0.08%	0.16%																															
10000-100000	0.04%	0.04%	0.04%																															
100000 以上	0.008%	0.008%	0.008%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递交或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接收部门：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3735904、18326100309 电子邮箱：mzhao@ahbidding.com 通讯地址：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 69 号 603 室																																
32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4、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生成投标文件的硬件信息，如不同投标文件的硬件信息异常一致，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5、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	--	--

		6、投标人在“安天 e 采”电子系统中填写诸如“开标记录”等内容后应仔细核对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当“安天 e 采”电子系统中填写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时，以系统中提交的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内容为准。 7、请各供应商及时进行“徽采云”平台注册，完成正式入库，未完成正式入库的供应商中标后将影响采购人进行合同备案，无法顺利完成合同执行、付款。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徽采云”-徽采学院-供应商注册与配置。
33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何一种： 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4）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5）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注：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

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及工程（如有）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

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

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

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 17.3 和 17.4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招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担保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且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 2 年，且续签年度合同金额保持不变。
2	服务地点	安徽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	合格，且符合采购需求及采购人要求。
4	付款方式	按季度付款，一个季度（3 个月）结束后支付上一季度费用（每次支付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25%，若存在违约金扣除情况，则扣除当季度违约金后支付）。
5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第 1 包 标的名称：安徽大学 2026-2029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第 1 包-磬苑校区安保服务）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第 2 包 标的名称：安徽大学 2026-2029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第 2 包-龙河校区及史河校区安保服务）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二、项目概况

安徽大学是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安徽省人民政府与教育部共建高校，安徽省属重点综合性大学。现有教职工 3610 余人，在校住宿生规模 52000 人。

（一）各校区情况

1. 磬苑校区：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路 111 号，周边环境道路为九龙路、容成路、环翠路、翡翠路、汤口路，占地面积约 2060 亩，教学行政区与学生生活区约 60 万平方米，在校住宿学生约 33000 人。东、南、西、北四个校门对外开放，其中东门、南门、北门允许机动车辆通行。

2. 龙河校区：位于合肥市蜀山区肥西路 3 号，周边环境道路为龙河路、肥西路、黄山路、合作化路，占地面积约 600 亩，教学行政区与学生生活区建筑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在校住宿学生约 11000 人，居民住户约 900 户。教学区和居民区相对分隔，东、南、西、北四个校门对外开放，其中北门、南门允许机动车辆通行。

3. 史河校区：位于合肥市蜀山区史河路 8 号，周边环境西一环、史河路、洪桥路。包括家属区在内的校区面积，占地约 170 亩，在校住宿学生约 3200 人，居民住户约 120 户。东、南、西门（新建）对外开放。其中东门、南门允许机动车辆通行，西门待定。

（二）校园安防基础条件

学校安全保卫组织机构健全，保卫处全面负责校园的安全保卫工作。治安科主要负责监督、指导、检查安保服务工作。学校校园监控系统基本建成，校园总监控室设在磬苑校区，龙河校区、史河校区设有分监控室，三校区均建有机动车门禁道闸、行人门禁管理系统。

（三）招标目的

本次招标旨在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具备专业资质、实力雄厚、服务优质、信誉良好的安保服务供应商，为校园提供全方位、专业化、规范化的安保服务，保障全校师生人身及财产安全，维护校园正常教学、科研、生活秩序，防范各类安全风险，营造安全、和谐、有序的校园环境。

三、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安保服务范围

本项目安保服务覆盖安徽大学磬苑、龙河、史河三个校区的全部公共区域及特定时段管控区域，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各校区所有开放校门及门岗周边区域、校园围墙周界、校内经营场所（食堂、商铺、快递点等）、学生宿舍区、教学楼、实验楼、图书馆、行政楼等各类楼宇外周边及公共区域、校园内部道路、广场、停车场、绿地、景观水系及开放水域、校内重要部位、关键区域等。同时涵盖学校举办的大型活动、大型会议、重要接待任务等特定时期的临时安保区域，以及采购人保卫处根据校园安全管理需要临时交办的其他安保任务区域。

（二）服务内容

中标人须严格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采购人管理要求，提供全方位、专业化、规范化的安保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门禁管理、治安巡逻、交通管理、综合治理、监控室值班、消防安全管理、应急处置服务、临时勤务保障、开放水域管理及配合学校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等，全面保障校园安全稳定，维护师生人身财产安全，助力平安校园建设。

1. 门禁管理：三个校区开放校门 24 小时不间断轮班值守服务，确保每个门岗在任何时段均有足够安保人员在岗，实现无缝衔接。文明执勤，专注履职。负责看管校门及周边设施设备，定期点检，发现故障或异常须立即上报采购人保卫处，并协助进行先期处置。主动维护校门内外广场及周边的秩序与环境，及时制止摊贩在校门口及周边区域摆摊设点、兜售物品、乱扔垃圾、乱贴广告、乱放外卖等破坏校门环境的行为，对拒不配合者须及时上报保卫处。核验校内人员进校权限，严格查验来访人员报备信息，禁止无证、未报备等无关人员、身份不明人员、宠物进入校园，对形迹可疑、拒不配合或试图强行闯入的人员，安保人员须立即进行拦截、劝阻、隔离管控，并第一时间上报保卫处，必要时启动应急处置程序。查验携带大件物品、设备、器材等物资出校人员的出门证件，核对物资名

称、数量、规格等信息与证件是否一致，确认无误后方可放行。对无出门证件或证件信息不符的物资，一律禁止带出校园，并立即上报保卫处核查，严防校园财物被盗。落实校园车辆管理要求，引导车辆有序进出、严禁无牌、无证，违规电动车、燃油摩托车等违规车辆进入。规范停放，严禁违规占道，逆行、鸣笛。严格执行停车收费管理细则，完成日常机动车收费事务，规范履职。及时处置校门附近案（事）件，控场并上报保卫处。每日填写值守日志，妥善保管门岗相关物资、设备，定期检查维护，确保正常使用。及时上报设施异常、安全隐患及各类突发情况。配合学校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应急演练、大型活动安保及其他相关安保工作，确保校门区域安全、有序、畅通。

2. 治安巡防：建立全天候、全覆盖的治安巡防体系，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逻，确保校园公共区域安全无死角。巡逻工作须采用“定时巡查+不定时抽查”“车巡+步巡+无人机巡”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加强对教学区、宿舍区、食堂、图书馆、体育场馆、地下车库、景观水系、偏僻路段、围墙周界及校园开放水域等易发生安全隐患区域的巡查力度；制定科学、详细的巡逻路线图和巡更点位设置方案，报采购人保卫处审核备案。巡逻路线必须覆盖所有公共区域，特别是消防通道、重要设施、照明不足区域及重点区域周边等安全隐患高发地段。按要求安排巡逻频次，夜间、凌晨及重要时间节点加密巡逻频次；巡逻人员需携带必要的执勤装备，做好巡逻记录，详细注明巡逻时间、路线、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巡逻人员在巡查公共区域时，必须严格执行“眼看、耳听、鼻闻、手试”的检查标准，对以下重点内容进行细致排查：检查公共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核查设备周边 1.5 米内有无杂物遮挡；配合监控室检查公共区域监控摄像头是否被遮挡、角度是否偏移；检查围墙、护栏有无破损、攀爬痕迹；检查公共通道、消防通道有无杂物堆放、车辆违规停放；检查路面、地砖有无破损、松动、积水结冰；检查公共照明是否完好；检查绿化带内有无隐藏的可疑人员或物品。留意公共区域内有无可疑人员徘徊、聚集，有无可疑车辆长时间停放，有无异常声响（如玻璃破碎声、异响噪声）、异常气味（如焦糊味、燃气味）。发现可疑人员、可疑物品，及时采取管控措施并上报学校保卫处，防范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发生。

3. 交通管理：依据《安徽大学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全面负责校园内交通秩序管理，引导机动车有序停放至指定区域，制止车辆乱停乱放、违规鸣

笛、危险驾驶以及驶入禁止通行区域等违规行为，及时处理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维护校园交通标识设施，对损坏、模糊的交通标识须及时上报保卫处。严禁无证人员或实习期内无陪练人员在校园内练习驾驶车辆，对违规练车行为须及时劝阻并上报。负责非机动车停放区域的秩序维护，确保车辆停放整齐有序，严禁占用消防通道及主要通行道路。定期巡查充电设施区域，制止私拉乱接电线、“飞线”充电及违规占用充电位等行为，发现充电安全隐患及时上报保卫处并协助处置。在校园主干道、教学区、宿舍区等重点路段开展交通引导，制止非机动车逆行、超速、违规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配合保卫处对电动自行车进行专项整治，协助清理长期闲置的“僵尸车”，维护校园交通环境整洁有序。

4. 综合治理：根据校园实际和学校要求，采用定点守卫或巡逻方式，维护校园秩序，保障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看管校园内设施设备等公共财产，及时制止商贩在校园内违规摆摊设点，检查各类团体室外开展活动情况，取缔未经保卫处批准或与批准内容不一致的商业活动；及时清理校园内乱贴（发）广告与乱拉横幅，清缴非法宣传品、维护宣传橱窗的整洁完好，制止毁绿种菜等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流浪狗清理。

5. 负责学校监控室值班：24 小时监控全校范围内的校园安全动态，提供校园安防信息，及时发现并报告可疑情况，为巡逻、守卫快速准确提供安防预警信息和调度指令，提高应对处置能力。对监控室日常的各种数据信息进行管理，负责监控数据的记录、整理和传送。按规定程序调取录像并做好记录。管理监控室设施设备，维护好监控室秩序与环境卫生。严守值守纪律和保密规定，规范做好交接班工作。

6. 消防安全：保安队作为学校义务消防队，须全员熟悉校园消防设施布局、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消防器材使用方法，配合学校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消防检查、消防演练活动，提升师生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及时制止校园内违规用火、用电、私拉乱接电线、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等行为，防范火灾事故发生；协助管理校园微型消防站，确保站内器材完好、随时可用。发生火灾事故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疏散、扑救初起火灾，及时拨打 119 火警电话和学校应急电话，配合消防部门开展灭火、救援工作，并做好事故现场保护、调查取证及后续协助工作，如实上报事故相关情况。

7. 应急处置服务：制定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涵盖火灾、地震、反恐防恐、群体性事件、意外伤害、极端天气、校园欺凌、公共安全等各类突发事件，明确处置流程、责任分工、响应时限。定期组织安保人员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服从保卫处工作安排，做好校际联勤联动。

8. 做好各类岗位设置外临时性、突发性勤务保障工作。其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年度临时勤务量（磬苑校区约 1200 人次/年，龙河校区约 500 人次/年，史河校区约 300 人次/年）进行测算。本次投标报价包含临时勤务费用。

9. 校园开放水域管理：24 小时不定时巡逻，重点时段加密巡逻频次，采用车巡+步巡+无人机巡逻相结合；疏导岸边人流，防止拥挤、踩踏；规范水域周边车辆停放，保障救援通道畅通；制止破坏水域设施、乱扔垃圾、违规垂钓等行为；及时检查防护栏、隔离网、警示标识（水深危险、禁止游泳、禁止垂钓）、救生器材（救生圈、救生绳、长竿、救生衣）、应急箱等是否完好、齐全；按要求做好水域安全防范及突发事件处置。

10. 积极配合保卫处抓好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完成阶段性专项治理任务，做好学校承办的各类重大活动、重要接待以及大型会议任务的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工作，营造平安和谐校园。

11. 接受保卫处的监督考核和检查指导，完成保卫处交办的其他安保任务，不断提升安保服务质量，保障校园安全稳定。

四、服务要求

中标人作为校园安全防控体系的核心力量，需全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规范高效、文明服务”的核心原则，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及学校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坚守校园政治安全与治安稳定底线，深度融合“人防、物防、技防”手段，全面履行校园公共区域及重大活动的安保服务职责。通过构建全方位、全天候的安全防护网，为校园教学、科研、生活秩序提供坚实保障，助力我校高质量发展。

具体要求如下：

（一）质量目标

1. 总体目标：通过专业化、规范化的安保服务，构建“人防、物防、技防”

三位一体的校园安全防控体系，有效防范和处置各类治安、消防、突发事件，维护校园正常教学、科研、生活秩序，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及财产安全，坚决维护校园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营造安全、稳定、和谐、有序的校园环境。

2. 具体指标：

（1）治安防控：校园内一般治安事件处置响应时间 ≤ 5 分钟；重点区域、水域、偏僻区域、围栏巡逻覆盖率 100%，隐患排查整改上报率 100%，杜绝外来无关人员、危险物品擅自进入校园。

（2）应急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火灾、突发治安事件、自然灾害等）应急响应时间 ≤ 3 分钟，处置规范，协助相关部门完成处置工作，最大限度降低损失；每半年至少配合学校组织 1 次消防演习，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3）服务质量：师生对安保服务满意度 $\geq 90\%$ ，投诉处理率 100%，投诉整改反馈时间 ≤ 24 小时；严格配合学校保卫处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制度执行率 100%，接受学校监督检查与业务指导。

（4）队伍管理：保安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培训合格率 100%，人员流失率 $\leq 30\%$ /年，其中核心岗位（队长、特勤、监控员等）年流失率控制在 15%以内。无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交接班记录、各类登记簿完整规范，每日由保安队长检查确认。严格控制人员轮换比例，合同期限内，除不可抗力（如退休、重病）外，中标人主动更换或被动流失的保安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合同规定岗位人数的 30%；更换保安队长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报告并经保卫处批准，更换专业技术人员（含副队长、班长、监控员、无人机操控手、办卡中心管理人员、特勤人员等）须提前一周报告并经保卫处批准，更换其他队员须到保卫处备案，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二）服务要求

1. 装备配备：投标人须为所有在岗保安人员足额配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含最新修订标准）及校园安保需求的装备。装备需定期维护、更新，确保完好可用，建立装备管理台账，详细记录配备、使用、维护、更换情况，接受采购人检查。具体配备要求如下：

（1）个人防护装备：每位保安人员须配备统一规格的保安制服（春秋装、夏装、冬装各不少于 2 套）、保安帽、武装带。重点岗位（如校门、特勤岗）须

配备防刺服、防割手套、防暴头盔、塑胶短警棍等防暴器材；其他岗位须在执勤点配备公用防暴装备柜，确保应急时触手可及。所有装备符合 GA68、GA/T217、GA294、GA614 等相关标准，制服整洁统一，标识清晰（印有保安公司统一标识）。

（2）执勤装备：各执勤岗位配备对讲机（确保通信畅通，每人 1 台）、手电筒、应急照明设备、警戒带、便携式音视频记录仪、登记本等；巡逻队员和特勤岗还须配备肩灯、反光背心等警示装备。

（3）应急装备：在安保值班室、重点区域配备急救箱（含常用急救药品、绷带、消毒用品等）、防暴钢叉、防暴盾牌、破冰扫雪工具、破拆工具等应急物资，定期检查物资有效性，及时补充更换；配合学校完善消防设施设备台账，协助开展消防设施检查维护。

（4）其他装备：根据校园实际需求，配备电动巡逻车辆、无人机设备等（数量满足巡逻覆盖需求），确保执勤工作高效开展。其中无人机需选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具备高清摄像、录像、实时传输、定点巡航、夜视（热能成像）、喊话功能的安保专用无人机，用于校园大范围巡逻、隐蔽区域排查、大型活动空中警戒、应急处置空中勘察等核心功能；可胜任日常校区安防巡检、大型活动安保值守、突发事件应急搜救、隐患排查、现场指挥调度等作业场景，性能稳定、操控便捷，满足全天候、多环境执勤作业需求。投标人须确保无人机飞行符合空域管理及低空飞行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必要的飞行许可。无人机操作人员须持有有效无人机驾驶员执照，具备夜间、复杂环境下超视距飞行作业资质。建立严格的数据保密制度，无人机采集的影像资料仅限安保工作使用，严禁泄露师生隐私。建立无人机使用、维护、存放管理制度，定期对无人机进行检修、校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相关操作记录、维护台账留存备查，接受采购人检查。

2. 执勤形象

（1）着装规范：保安人员执勤时必须统一穿着指定保安制服，衣着整洁、平整，无破损、无污渍、无褶皱；佩戴好工作牌、肩章、臂章等标识，标识清晰可辨；严禁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执勤，严禁混穿便服与制服。

（2）仪容仪表：男性保安不留长发、长胡须、不染发（黑色或自然色除外）；女性保安长发盘起，仪容整洁，不佩戴夸张饰品；精神饱满，姿态端正，站姿挺

拔（不倚靠墙体、桌椅），坐姿端正，行走规范，不勾肩搭背、嬉笑打闹。

（3）言行举止：执勤时使用文明用语（如“您好”“请出示证件”“麻烦配合检查”等），态度热情、耐心，严禁态度生硬、呵斥师生及访客；严禁在执勤期间吸烟、饮酒、玩手机、看书看报、闲聊、接待亲友或从事与执勤无关的活动；对待来访人员礼貌相待，不故意刁难，坚持原则、秉公办事。

（4）执勤纪律：严格遵守执勤时间，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不串岗，坚守岗位，专注执勤；严禁擅自离岗、私自换岗，确需换岗或离岗的，须经负责人批准并做好交接记录；执勤时保持高度警惕，及时发现各类异常情况，妥善处理并上报。

3. 保安队伍管理

（1）组织管理：投标人须成立专门的校园安保管团队，配备专职项目经理 1 名（不在本项目人员组织架构中，须额外配备），专职项目经理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具备 5 年以上类似项目安保管经验，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不得擅自更换，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保卫处书面同意，否则视为违约。专职项目经理职责是作为安保服务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整体运营、服务质量把控及与学校保卫处的对接与工作汇报。负责制定年度安保工作计划、应急预案、管理制度的优化，并监督保安队长执行落实。保安队长作为现场管理的核心，全面负责安保队伍的内部日常管理与一线执勤指挥。具体包括：每日勤务排班与人员调度、现场执勤纪律与仪容仪表的检查、新队员的“传帮带”、组织日常培训与演练、处理一般性突发事件及内部纠纷，并定期向项目经理汇报队伍运行情况。建立“项目经理-保安队长-执勤保安”三级管理体系，确保决策有效传达，现场执行精准到位，管理有序、责任到人。

（2）培训管理：建立完善的保安人员培训体系，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包括校园安保规章制度、应急处置流程、消防知识、礼仪规范、法律法规、器械使用等。新入职保安须进行不少于 7 天的岗前培训（含实操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在岗保安每月培训不少于 1 次，每季度开展 1 次应急演练（消防、治安突发事件等），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有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证，并定期参加专业复训。培训记录、考核成绩、演练报告留存备查，接受采购人检查。确保保安人员掌握必备的法律知识、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

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的使用技能。保安队长需牵头组织开展培训演练，特勤人员需参与专项强化培训，提升应急处置和格斗防御能力。

（3）考核管理：建立严格的保安人员绩效考核制度，考核内容包括执勤纪律、服务质量、应急处置、仪容仪表、群众评价等，实行每日巡查、每月考核、季度评比，考核结果与工资、奖惩、续聘挂钩；对考核优秀的人员给予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进行脱岗培训，培训仍不合格的调离岗位；同时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监督、定期考核，采购人考核不合格的，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保安队长的考核重点侧重管理能力和队伍建设成效，特勤人员的考核重点侧重应急处置和专项安保任务完成质量。

（4）纪律管理：制定严格的保安队伍纪律规定，严禁保安人员违法违纪、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禁泄露校园内部信息、监控资料等涉密内容；严禁与校外人员勾结，危害校园安全；严禁索要、收受师生及访客财物；对违反纪律的人员，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并承担相应责任；建立监督、激励、自我约束、信息反馈等保障机制，提升队伍凝聚力和服务质量。保安队长须带头遵守纪律，加强队伍纪律监督；特勤人员须严格服从纪律管理，坚守岗位底线。

4. 人员素质要求

（1）基本条件：年满 18 周岁，男性不超过 55 周岁，女性不超过 50 周岁，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精神疾病及其他不适宜从事安保工作的疾病，具备正常履行安保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身高男性原则上不低于 1.65 米，女性原则上不低于 1.55 米，体态匀称，无明显残疾、纹身、无影响仪容形象的疤痕，退役军人、持有中级以上安保技能证书者可适当放宽。

（2）资质要求：普通队员持有有效的保安员证，持证上岗率 100%；所有队员无违法犯罪记录、无治安处罚记录，无不良从业信用记录（上岗前须提供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3）能力要求：具备基本的沟通协调能力、应急处置能力，能熟练使用安保执勤装备和应急器材；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和校园安保常识，能准确识别各类安全隐患和危险物品；监控岗、机动车门禁道闸系统收费管理人员等岗位应具有熟练电脑操作能力、办卡中心管理人员须具备熟练电脑操作能力和财务管理能力。

（4）职业素养：热爱安保工作，服从学校及投标人的管理和调度，坚守岗位，忠于职守；尊重师生，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树立良好的安保形象，严禁出现粗暴执勤、态度恶劣等行为；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和团队协作精神；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听从调度，具备较强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保安队长作为队伍管理的核心骨干，需满足专项管理要求，特勤人员作为应急处置和重点防控的核心力量，需具备更高的专业素养。

5. 保安队长专项要求

（1）基本条件：保安队长应具有保安行业五年及以上一线管理经验，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不得兼任其他项目及本项目其他岗位职务，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责任心强，能全面统筹校园日常安保工作，具备较强的抗压能力；

（2）职业资质：持有有效的保安从业资格证，符合《保安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对应等级的技能要求；

（3）消防能力：熟悉校园消防设施操作、消防隐患排查及初期火灾处置流程，能牵头开展消防培训演练；

（4）能力要求：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能快速响应各类突发事件，科学调度人员开展处置工作；熟悉国家及地方相关安保、消防法律法规，能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开展管理工作；具备良好的团队领导能力，能凝聚队伍力量，提升服务质量；具备电脑操作能力，能熟练运用办公软件填写各类管理台账、撰写上报工作报表。

6. 特勤人员专项要求

（1）基本要求：不超过 45 周岁，男性身高原则上不低于 1.70 米，体态健壮，纪律性强，能适应高强度执勤工作，具备应对突发复杂场景的身体条件。退役军人年龄放宽至 48 周岁，身高原则上不低于 1.68 米，须提供退役证或原部队服役表现证明。

（2）从业背景：优先录用退役军人、公安辅警从业经历人员，退役军人需提供退役证明，公安辅警需提供相关从业证明，有应急救援、格斗、防暴、无人机驾驶等专业技能者优先，需提供技能认证证书或相关从业证明。

（3）培训要求：每年需参加专项强化培训（含防暴器材使用、应急处置演练、法律法规更新等内容），培训记录及考核成绩需留存备查，接受采购人检查。

（4）合规要求：无犯罪记录、无治安处罚记录，无不良从业信用记录，需提供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体能、心理素质过关，能适应高强度执勤及应急处置工作，无不适宜从事特勤安保工作的疾病。

（5）能力要求：在普通保安人员能力要求基础上，突出专项技能：具备较强的应急处置能力、格斗防御能力，能熟练使用防暴、应急等各类安保装备；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能准确判断各类违规、违法场景，依法处置各类突发情况；具备良好的团队协作能力，能配合团队完成专项安保任务，服从统一调度；具备高度的警惕性和责任心，能坚守岗位，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和异常情况，妥善处置并上报，能够承担反恐防暴应急任务。

注：除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作为评分条件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其他人员相关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进场服务前核查所有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须按照要求配备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一切违约责任。

7. 工作要求

（1）执勤时间：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执勤时段开展工作，实行 7*24 小时轮班值守制度，各班次交接需做好交接记录，明确交接事项、未处理完毕的工作及装备情况，确保工作衔接顺畅，无空岗、漏岗现象。保安队长负责编制月度排班表（需提前 5 日报项目经理审批），每日核查在岗情况，对缺岗人员及时调度替补；项目经理仅保留紧急调岗权（如重大活动需增派特勤），常规排班调整须经保安队长提议、项目经理书面确认，特勤人员需服从值守调度，确保重点时段、重点区域执勤到位。

（2）隐患排查：每日对负责区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排查消防设施、监控设备、校园围墙、出入口管理等方面的隐患，建立隐患排查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确保隐患闭环管理。保安队长负责组织每日排查并记录台账，第一时间将需跨部门整改的隐患上报保卫处和项目经理，并持续跟踪关注。

（3）事件处置：接到各类安全事件、投诉举报后，立即响应、快速处置，

严格按照处置流程操作，做好事件记录和反馈工作；对超出处置能力的事件，及时上报保安队长及保卫处，不得拖延、隐瞒。保安队长需统筹组织处置力量，但须遵循范围，不得擅自决策。特勤人员需作为应急处置主力，快速响应、果断处置。

（4）制度执行：严格遵守学校及投标人的各项安保管理制度、执勤规范和纪律要求，自觉接受学校保卫处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不推诿、不拖延。保安队长需带头执行制度，加强队伍制度执行监督，项目经理每月向学校保卫处提交制度执行分析报告，含保安队长处罚记录及整改情况。

（5）沟通协作：加强与学校保卫处的沟通协作，及时反馈校园安保工作情况，配合开展各类安全宣传、检查、演练等活动；主动倾听师生意见和建议，持续提升服务质量。项目经理需加强与辖区派出所、综治部门工作联系。

（6）信息报告与档案管理：

①事件处置与隐患报告闭环管理：中标人须建立严格的“首报、续报、终报”制度，确保信息流转闭环：首报（发现与预警）：一线保安员发现安全隐患或突发事件，必须立即通过对讲机或电话向保卫处值班室/队长口头报告，并拍摄现场照片/视频上传至工作群，严禁隐瞒不报。处置与续报（过程控制）：在处置过程中，现场负责人需实时向保卫处汇报处置进度；对于无法立即解决的问题（如设施损坏），需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终报（反馈与销号）：事件处置完毕或隐患整改完成后，须向保卫处提交书面或电子结案报告（含整改前后对比照片），经保卫处相关负责人确认后，方可销号，形成工作闭环。

②全过程留痕与档案管理：书面/电子记录所有事件处置、巡逻发现、门岗查验均需有详细记录。中标人应推广使用电子巡更系统或安保管理 APP，确保巡查轨迹、上报时间、处置结果等数据不可篡改、永久保存。台账归档：建立《安保工作日报》《突发事件处置记录表》《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等台账。每月向校方提交月度安全分析报告，对当月发生的事件进行复盘，分析原因并提出防范建议。

（7）隐患排查的标准化与“尽职尽责、失职追责”原则

①规定动作：保安员在巡逻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眼看、耳听、鼻闻、手试”的检查标准。对于重点区域（如水域、周界、宿舍楼周边），不能仅进行“路过式”巡逻，必须进行驻足检查。

②尽职尽责、失职追责：安保人员应当按照岗位要求履行工作职责，若发生安全事故，经调查发现保安员未按规定操作、未按既定路线频次及标准巡查（例如：未开启照明设备排查阴暗角落、未检查室外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判定为“应发现而未发现”，属于严重失职，将进行追责。

③隐患定义：包括但不限于明显的消防设施损坏、可疑人员徘徊、公共区域设备损坏、周界围栏破损、电动车违规充电等在正常视线和感官范围内应当被察觉的异常情况。

（8）保险与风险转移：双重保险核查，中标人须为所有驻校队员购买“雇主责任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额底线：雇主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单人单次事故赔偿限额均不低于 100 万元。生效验证：每季度首月 5 日前，中标人须向保卫处提交更新后的保单复印件。未按时提交或保单失效期间发生事故的，一切赔偿责任由中标人自负，并承担给学校造成的连带损失。

（三）具体岗位要求

1. 保安队长：作为现场安保工作的核心指挥者，全面负责校园日常安保工作的现场管理和调度，带领保安队伍开展执勤、巡逻、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等一线工作，确保各项安保任务落地执行。负责保安人员的日常考勤、仪容仪表检查、执勤纪律监督，每日至少开展 2 次全场巡查，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对屡教不改者按公司制度处理并上报。每周组织开展 1 次保安人员日常培训，每月牵头组织 1 次应急演练，培训内容需结合校园实际场景（如门禁查验、火灾处置、可疑人员管控等），提升队伍专业能力。每日汇总安保工作情况，及时上报突发事件及隐患问题，每周向项目经理提交工作周报，配合学校完成各类安全检查、宣传教育等工作。负责安保装备的日常检查、管理，建立装备台账，每周清点 1 次，确保装备完好可用。处理师生及访客关于安保服务的投诉、咨询，需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反馈处理结果，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协助项目经理做好安保队伍建设、绩效考核等工作，每月对队员进行 1 次绩效评分，确保安保工作有序推进。

2. 门卫人员：严格执行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管理制度，对校内人员核验校

园卡或人脸识别信息，对外来人员核验预约报备信息，对进出物资核验出门证件，严禁无关人员、危险物品、无证件物资进入或带出校园。正确操作使用门禁系统、道闸系统，严格执行学校停车收费管理规定，做到应收尽收、账目清晰，严禁私自减免、截留费用。坚持文明执勤，使用文明用语，保持良好窗口形象，严禁态度生硬、刁难师生及访客。负责保持大门内外环境整洁卫生，做好门前“三包”，及时制止门前摆摊设点、乱扔垃圾、乱放外卖等行为。每日填写门岗值守日志，记录人员、车辆、物资进出情况及异常事件，交接班时做好工作交接。

3. 校园巡逻人员：按要求统一着装、佩戴装备，携带执勤工具，在校园内开展全方位、全时段巡逻，与监控室保持实时联动。熟悉学校管理制度、重点区域安防要求、应急处置预案，掌握安保业务技能，能熟练使用消防器材扑灭初起火灾，掌握反恐防暴器材的使用方法。具备治安管理知识、安全防范意识、服务师生意识与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巡逻中发现可疑人员、违规行为、安全隐患需立即处置并上报，对师生求助需及时响应、提供帮助。严格执行巡逻路线和频次要求巡逻，巡逻记录需详细注明时间、路线、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

4. 特勤人员：负责校园重点区域的强化安保执勤，严防各类危险物品、无关人员进入重点区域；承担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主力任务，快速响应、果断处置，最大限度保障师生人身及财产安全；配合保安队长开展校园安全隐患专项排查，重点排查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协助整改；协助开展校园大型活动的现场秩序维护、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活动顺利开展；负责校园应急物资的日常检查、维护，熟练掌握各类应急器材的使用方法，参与应急演练；配合其他岗位保安开展安保工作，完成各项专项安保任务。

5. 监控值班人员：24 小时值守校园监控系统，实时监控校园各区域画面，密切关注监控范围内的异常情况（如可疑人员、违规行为、火灾隐患等），发现异常立即上报并通知相关执勤保安赶赴现场处置。做好监控值守记录，详细填写监控运行情况、异常情况及处置结果，确保记录完整可追溯；定期检查监控设备的运行状态，发现监控故障、画面模糊等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维修。严格遵守监控资料管理规定，严禁擅自复制、传播、泄露监控资料，严禁随意删除监控记录；配合学校及公安机关调取监控资料，提供相关协助。

（四）岗位其他要求

1. 足额配备人员力量

（1）投标人须根据校园规模、执勤岗位设置及安保工作需求，足额配备保安人员，确保各岗位 24 小时有人值守，巡逻、监控、应急处置等工作有序开展；派驻人员需经采购人备案确认，不得擅自减少人员数量。其中，保安队长、特勤人员需按采购人要求足额配备，不得擅自缩减或更换。

（2）保安人员配备需满足岗位分工要求，确保校门执勤、校园巡逻、监控值守、应急处置等岗位人员充足，无一人多岗、空岗、漏岗现象；人员调整、补充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确保人员队伍稳定。保安队长、特勤人员的调整、补充，需额外提供资质证明，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3）建立人员储备机制，预留不少于在岗人员 10% 的备用人员，应对人员请假、离职等突发情况，确保安保工作不受影响；备用人员需具备与在岗人员同等的资质和能力，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可随时上岗。备用人员中需包含不少于 1 名具备保安队长资质、2 名具备特勤人员资质的人员，确保核心岗位人员空缺时可及时补位。

2. 依法用工

（1）投标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与所有保安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不得拖欠、克扣保安人员工资，不得无故辞退保安人员。保安队长、特勤人员、办卡中心管理人员作为核心岗位人员，其劳动合同期限及薪酬待遇须单独备案。合同条款需明确岗位职责、薪酬待遇、考核标准等核心内容。

（2）按照国家规定为保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确保保安人员合法权益得到保障；不得要求保安人员从事超出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不得安排保安人员超时、超负荷工作。因应急处置、专项安保任务产生的加班，需按国家规定足额支付加班工资。

（3）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的规定，合理安排保安人员轮班休息；法定节假日安排保安人员加班的，须按照国家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4）建立健全用工管理制度，妥善保管保安人员的劳动合同、资质证书、培训记录、考勤记录等相关资料，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检查；严禁使用童工、

无证人员、有违法犯罪记录人员从事校园安保工作。保安队长、特勤人员的资质资料需单独整理归档，便于采购人核查。

（五）其他补充要求

1. 保安人员须严格保守校园涉密信息（如师生信息、校园监控布局、安防控制方案等），不得擅自泄露，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严禁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严禁索要、收受师生及访客财物。

2. 配合学校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向师生普及安全知识、消防知识、应急处置常识等，提升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协助学校开展校园安全检查、隐患整改等工作，服从学校的统一调度和安排。保安队长需牵头组织开展安全宣传教育，特勤人员需配合开展应急处置演示、安全防范指导等工作。

3. 定期向采购人提交安保工作月报、季报、年报，详细汇报安保工作开展情况、人员变动情况、隐患排查整改情况、突发事件处置情况等，接受采购人的考核和评估。

4. 合同有效期内，学校因工作需要增加保安岗位时，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服务费标准由中标人配备。

五、岗位设置

第1包：磬苑校区安保服务岗位设置一览表

岗位名称		班次执勤数	岗位数	岗位职责	
门岗	东门	早班 4 人岗	12 人岗	负责学校校门 24 小时执勤，维持大门内外秩序及环境卫生，对进出校园的车辆、人员及物资进行管理，按照学校要求做好检查登记，阻止闲杂人员等进入校园，妥善处置校门内外发生的各种案（事）件，做好巡逻队处置突发事件的备勤任务。	
		中班 4 人岗			
		夜班 4 人岗			
	南门	早班 5 人岗	13 人岗		负责学校校门 24 小时执勤，维持大门内外秩序及环境卫生，对进出校园的车辆、人员及物资进行管理，按照学校要求做好检查登记，阻止闲杂人员等进入校园，
		中班 4 人岗			
		夜班 4 人岗			

				妥善处置校门内外发生的各种案（事）件，做好巡逻队处置突发事件的备勤任务。
	西门	早班 3 人岗	8 人岗	负责学校校门 24 小时执勤，维持大门内外秩序及环境卫生，对进出校园的车辆、人员及物资进行管理，按照学校要求做好检查登记，阻止闲杂人员等进入校园，妥善处置校门内外发生的各种案（事）件，做好巡逻队处置突发事件的备勤任务。
		中班 3 人岗		
		夜班 2 人岗		
	北门	早班 2 人岗	6 人岗	负责学校校门 24 小时执勤，维持大门内外秩序及环境卫生，对进出校园的车辆、人员及物资进行管理，按照学校要求做好检查登记，阻止闲杂人员等进入校园，妥善处置校门内外发生的各种案（事）件，做好巡逻队处置突发事件的备勤任务。
		中班 2 人岗		
		夜班 2 人岗		
车辆 门禁 道闸 岗	东门	三班制 2 人岗，共 6 人岗	15 人岗	规范操作门禁道闸管理系统，完成门禁收费任务，及时处理门岗上出现的问题，保障车辆、人员有序进出。
	南门	三班制 2 人岗，共 6 人岗		
	北门	三班制 1 人岗，共 3 人岗		
机动 巡逻 岗	校园 巡逻	早班 17 人岗 (含 5 名特	49 人岗	1. 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制止、纠正违反校园管理规定的行为，取缔未经过保卫处批准或与批准活动内容不一致的

		勤岗)		商业活动;及时劝阻闲杂人员离开校园;对进入校园的车辆及外卖电动车进行管理;制止小商贩在校园摆摊设点,清除推销人员;清理乱拉条幅以及有反动标语、宗教宣传品的物品,并上报给保卫处;发现、制止和协助处置校园治安、刑事案件,协助打击违法犯罪分子;为师生员工提供紧急求助服务,看管好校园内设施设备一切公共财产;协助保卫处处置校园内各类突发事件,配合做好大型活动安保工作。 2. 采用定点和驱车巡逻方式,负责责任区域内的校园秩序维护和安全管理,维护学校师生员工财产安全。 3. 维护学校行政办公楼宇区域秩序,保障学校信访工作有序开展,及时处置信访突发事件等。
	校园 巡逻	中班 17 人 岗 (含 5 名特 勤岗)		
	校园 巡逻	夜班 15 人 岗		
监控 岗	2 人岗三班制		6 人岗	监控全校范围内的校园安全动态,分时段重点关注监控区域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并报告可疑情况;积极与校园巡逻队员保持联动。做好各类事件案件查询记录,及时整理报告保卫处;管理好监控室设备设施。
办卡 中心	工作日白班 8 小时 2 人岗		2 人岗	负责机动车登记管理,电瓶车清理登记、停车收费管理等工作。
保安 队长	1 人岗			对所管辖责任区安全担负主管职责,配合保卫处开展学校安全保卫工作,定期对安保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业务培训,提升安保工作的规范性和水平。

轮休岗	15 人岗	用于轮班调休。
合计	127 人岗	

第 2 包：龙河校区安保服务岗位设置一览表

岗位名称		班次执勤数	岗位数	岗位职责
门岗	东门 (173 楼)	早班 1 人岗	3 人岗	负责学校校门 24 小时执勤,对进出校园的车辆、人员及物资进行管理,按照学校要求做好检查登记,阻止闲杂人员等进入校园,看管校门及周边设施设备,维护校门秩序与环境卫生,处置校门内外发生的各种案(事)件;做好巡逻队处置突发事件的备勤任务。
		中班 1 人岗		
		夜班 1 人岗		
	南门	早班 4 人岗	12 人岗	负责学校校门 24 小时执勤,对进出校园的车辆、人员及物资进行管理,按照学校要求做好检查登记,阻止闲杂人员等进入校园,看管校门及周边设施设备,维护校门秩序与环境卫生,处置校门内外发生的各种案(事)件;做好巡逻队处置突发事件的备勤任务。
		中班 4 人岗		
		夜班 4 人岗		
	西门	早班 2 人岗	5 人岗	负责学校校门 24 小时执勤,对进出校园的车辆、人员及物资进行管理,按照学校要求做好检查登记,阻止闲杂人员等进入校园,看管校门及周边设施设备,维护校门秩序与环境卫生,处置校门内外发生的各种案(事)件;做好巡逻队处置突发事件的备勤任务。
		中班 2 人岗		
		夜班 1 人岗		
	工会 路口 通道	早班 1 人岗	3 人岗	负责学校校门 24 小时执勤,对进出校园的车辆、人员及物资进行管理,按照学校要求做好检查登记,阻止闲杂人员等
		中班 1 人岗		
		夜班 1 人岗		

				进入校园，看管校门及周边设施设备，维护校门秩序与环境卫生，处置校门内外发生的各种案（事）件；做好巡逻队处置突发事件的备勤任务。
	浴室 门岗	早班 2 人岗	5 人岗	负责学校校门 24 小时执勤，对进出校园的车辆、人员及物资进行管理，按照学校要求做好检查登记，阻止闲杂人员等进入校园，看管校门及周边设施设备，维护校门秩序与环境卫生，处置校门内外发生的各种案（事）件；做好巡逻队处置突发事件的备勤任务。
		中班 2 人岗		
		夜班 1 人岗		
道路 协管	阜阳 大道	三班制 1 人 岗，共 3 人 岗	3 人岗	负责阜阳大道车辆引导和秩序维护
车辆 门禁 道闸 岗	南门	三班制 1 人 岗，共 3 人 岗	9 人岗	规范操作门禁道闸管理系统，完成门禁收费任务，及时处理门岗上出现的问题，保障车辆、人员有序进出。
	北门	三班制 1 人 岗，共 3 人 岗		
	阜阳 大道	三班制 1 人 岗，共 3 人 岗		
机动 巡逻 岗	校园 巡逻	早班 8 人岗 （含 4 名特 勤）	21 人岗	1. 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制止、纠正违反校园管理规定的行为，取缔未经过保卫处批准或与批准活动内容不一致的商业活动；及时劝阻闲杂人员离开校园；对进入校园的车辆及外卖电动车进行管理；制止小商贩在校园摆摊设点，清除
	校园 巡逻	中班 8 人岗 （含 4 名特 勤）		

	校园 巡逻	夜班 5 人岗	推销人员；清理乱拉条幅以及有反动标语、宗教宣传品的物品，并上报给保卫处；发现、制止和协助处置校园治安、刑事案件，协助打击违法犯罪分子；为师生员工提供紧急求助服务，看管好校园内设施设备一切公共财产；协助保卫处处置校园内各类突发事件，配合做好大型活动安保工作。 2. 采用定点和驱车巡逻方式，负责责任区域内的校园秩序维护和安全管理，维护学校师生员工财产安全。 3. 维护学校行政办公楼宇区域秩序，保障学校信访工作有序开展，及时处置信访突发事件等。	
监控 岗	1 人岗三班制		3 人岗	监控全校范围内的校园安全动态，分时段重点关注监控区域，及时发现并报告可疑情况；积极与校园巡逻队员保持联动。做好各类事件案件查询记录，及时整理报告保卫处；管理好监控室设备设施。
保安 队长	1 人岗			对所管辖责任区安全担负主管职责，配合保卫处开展学校安全保卫工作，定期对安保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业务培训，提升安保工作规范和工作水平。
轮休 岗	9 人岗			用于轮班调休。
合计	74 人岗			

史河校区安保服务岗位设置一览表

岗位名称	班次执勤数	岗位数	岗位职责
------	-------	-----	------

门岗	东门	早班 2 人岗	6 人岗	负责学校校门 24 小时执勤,对进出校园的车辆、人员及物资进行管理,按照学校要求做好检查登记,阻止闲杂人员等进入校园,看管校门及周边设施设备,维护校门秩序与环境卫生,处置校门内外发生的各种案(事)件;做好巡逻队处置突发事件的备勤任务。
		中班 2 人岗		
		夜班 2 人岗		
	南门	早班 3 人岗	8 人岗	负责学校校门 24 小时执勤,对进出校园的车辆、人员及物资进行管理,按照学校要求做好检查登记,阻止闲杂人员等进入校园,看管校门及周边设施设备,维护校门秩序与环境卫生,处置校门内外发生的各种案(事)件;做好巡逻队处置突发事件的备勤任务。
		中班 3 人岗		
		夜班 2 人岗		
	西门	早班 2 人岗	6 人岗	负责学校校门 24 小时执勤,对进出校园的车辆、人员及物资进行管理,按照学校要求做好检查登记,阻止闲杂人员等进入校园,看管校门及周边设施设备,维护校门秩序与环境卫生,处置校门内外发生的各种案(事)件;做好巡逻队处置突发事件的备勤任务。
		中班 2 人岗		
		夜班 2 人岗		
固定岗	淮园	夜班 1 人岗	1 人岗	负责学生宿舍夜间岗亭值班和宿舍巡查。
机动巡逻岗	校园巡逻	早班 4 人岗	12 人岗	1. 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制止、纠正违反校园管理规定的行为,取缔未经过保卫处批准或与批准活动内容不一致的商业活动;及时劝阻闲杂离开校园;对进入校园的车辆及外卖电动车进行管理;制止小商贩在校园摆摊设点,清除
	校园巡逻	中班 4 人岗		
	校园巡逻	夜班 4 人岗		

			推销人员；清理乱拉条幅以及有反动标语、宗教宣传品，并上报给保卫处；发现、制止和协助处置校园治安、刑事案件，协助打击违法犯罪分子；为师生员工提供紧急求助服务，看管好校园内设施设备的一切公共财产；协助保卫处处置校园内各类突发事件，配合做好大型活动安保工作。 2. 采用定点和驱车巡逻方式，负责责任区域内的校园秩序维护和安全管理，维护学校师生员工财产安全。 3. 维护学校行政办公楼宇区域秩序，保障学校信访工作有序开展，及时处置信访突发事件等。 4. 其中队员按采购人根据学校实际需要接受保卫处调配。
监控岗	1 人岗三班制	3 人岗	监控全校范围内的校园安全动态，分时段重点关注监控区域，及时发现并报告可疑情况；积极与校园巡逻队员保持联动。做好各类事件案件查询记录，及时整理报告保卫处；管理好监控室设备设施。
保安队长	1 人岗		对所管辖责任区安全担负主管职责，配合保卫处开展学校安全保卫工作，定期对安保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业务培训，提升安保工作规范和工作水平。
轮休岗	5 人岗		用于轮班调休。
合计	42 人岗		

六、报价依据及要求

1. 报价依据：

（1）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皖政办秘〔2025〕32 号文）规定，人员工资不低于合肥市区最低工资标准（2320 元/人/月），最低工资标准包含劳动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2）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发布 2025 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的通知》（皖人社秘〔2025〕154 号）和《关于公布 2025 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暂行标准的通告》规定，全省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最低）标准按照 4311 元/月计算，计算缴费金额以每人每月为基数。社会保险（五险）企业缴纳费用（缴费费率：23.3%）组成为：养老保险 16%、工伤保险 0.4%、失业保险 0.5%、医疗保险 6.4%。

（3）工会教育经费、税金等应满足国家、安徽省及合肥市相关政策规定要求。一般纳税人税金费率 6.72%，小规模纳税人税金费率 3.36%。**如投标人按小规模纳税人税金费率报价，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小规模纳税人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报价要求

（1）保安服务费包括：保安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合肥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保资金（包括法定医疗、养老等险种）、法定休息日和节假日加班费工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执行）、夜班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执行）、保安制服费（制式保安制服、腰带等）、装备、设备、福利费（含劳保用品）、管理费、税金、利润与其他费用。

（2）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投标人自行核算上述政策性费用并考虑合同期内政策性费用调整的风险。投标报价应考虑合肥市区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等风险，履约期限内不得以最低工资标准上调以及物价指数上涨等理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4）相关政策性费用核算如下，请投标人自行核算，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一般纳税人费用标准：

	缴费项目	人数	费用	月	小计
--	------	----	----	---	----

A	最低人员工资	1	2320	1	2320
B	社会保险	1	1004.46	1	1004.46
C	工会教育经费 $A \times 3.5\% = A \times 0.035$				81.2
	小计 A+B+C				3405.66
D	一般纳税人税金=（A+B+C） $*6.72\% = (A+B+C) \times 0.0672$				228.86
总计（A+B+C+D）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634.52

小规模纳税人费用标准:

	缴费项目	人数	费用	月	小计
A	最低人员工资	1	2320	1	2320
B	社会保险	1	1004. 46	1	1004. 46
C	工会教育经费 $A*3. 5\%=A*0. 035$				81. 2
	小计 A+B+C				3405. 66
D	小规模纳税人税金=（A+B+C） $*3. 36\%=(A+B+C)*0. 0336$				114. 43
总计（A+B+C+D）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520. 09

七、其他要求

（一）风险与违约责任

保卫处代表学校依据《安徽大学安保服务监管办法（暂行）》对中标人安保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中标人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的，将依据合同约定及本办法进行处理。

1. 违约情形及处理措施:

（1）人员配备与履职:

①缺岗漏岗：未按合同约定配备足额保安或擅自缺岗的，每缺岗 1 人，按中标人报价的该岗位日服务费的 2 倍扣除违约金，并要求 24 小时内补齐人员；月累计缺岗超过 3 人次，额外扣减当月服务费 2%。

②违规更换：未经学校保卫处同意，擅自更换队长或一次性更换保安超 5 人，每发现 1 次扣减 5000 元，并限期 3 日内整改。

③资质不符：使用无证（无保安员证）、有犯罪记录的人员上岗，一经发现，每人次扣减 1000 元，并立即清退，该岗位当月服务费按缺岗计算。

④擅自在队员工作时间外调、外借保安，每发现 1 人次扣减 1000 元，并立即撤回队员。

（2）仪容装备与纪律：

①保安未按要求着装或装备不齐，或仪容不整，每发现 1 人次扣减 200 元，并立即整改。

②工作期间擅离岗位、工作期间违规行为（如玩游戏、闲聊等），每发现 1 人次扣减 500 元，累计 3 次更换人员。

（3）安全责任：

①因保安失职导致盗窃案件（经公安机关认定有直接关联），每起扣减 2000 元，并按实际损失 30%赔偿。

②因疏忽导致火灾未及时发现或扑救，每起扣减 3000 元，并承担相应损失。

③对保卫处整改要求未按时完成的，每逾期 1 日扣减 1000 元，累计 3 次未整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④对发生的事件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导致事态扩大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每起视情况扣除违约金 2000-5000 元，并要求更换当事保安员及相关负责人。

⑤视频倒查追责：学校有权通过监控录像对安保工作进行“非现场抽查”。若监控显示保安员经过某区域，但未对明显的异常情况（如明火烟雾、正在发生的破坏行为等）进行查看或上报，即使该隐患未造成实质后果，也视为“漏检”。每发现一次漏检行为，视情况扣除违约金 200-500 元/次。

行业主管部门/上级检查追责：在相关部门或学校组织的突击检查中，发现存在显而易见的安全隐患（如消防通道长期堵塞、围墙破损等），而安保巡查记录显示“正常”或未记录的，视为虚假巡查。每发现一处，扣除违约金 1000 元，并要求立即整改。

⑥事故连带赔偿：因保安员“应发现而未发现”导致发生盗窃、火灾蔓延等安全事故的，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中标人须视情况按实际损失的 10%-30%

进行赔偿。

（4）其他违约：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有损学校形象或秩序的事件，每起扣减 3000 元，并承担消除影响措施。

1. 合同解除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学校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 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①月累计缺岗超 5 人次或年累计超 10 人次；

②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群体性事件；

③年累计扣款超合同总额 20%；

④严重违约且拒不整改。

⑤一票否决项：

1) 发生因保安失职导致的重大事故，保安参与违法犯罪，造成恶劣影响的。

2) 虚报、伪造重要材料引发重大负面舆情。

2. 责任边界：

①保安人员工伤由中标人承担，学校不担责。

②劳务纠纷由中标人负责，学校不担责。

③因保安过失导致的第三方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学校不承担连带责任。

八、奖惩制度

1. 奖励情形与标准：

（1）奖励：

①模范执行保卫任务和各项安全制度，对学校保卫工作有突出贡献者，被保卫处年度评为“文明执勤标兵”每人奖励 500 元。“安全卫士”每人奖励 400 元，“好人好事”每人奖励 300 元，“委屈奖” 300-500 元（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奖）。

②见义勇为、制止犯罪或避免重大事故，奖励 200-2000 元。

③协助抓捕嫌疑人或提供关键线索，奖励 500-1000 元。

④及时发现并扑灭初起火灾，奖励 500-1000 元。

⑤挽回重大财产损失（如追回被盗物资），按挽回金额 10%奖励（单次最高

1000 元）。

（2）奖励程序：保安奖励，由保安队申报，学校保卫处治安科初审，保卫处会同中标人共同审核后予以兑现。奖励经费由保卫处与中标人共同筹措承担，中标人须按照保卫处所支付的奖励额度配套等额资金同步发放奖励。

2. 违规惩处：

①违约行为按上述条款扣款，并要求更换违规人员，列入学校“校内禁入”名单。

②严重失职导致重大损失的，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

			部内容。
--	--	--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硬件信息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质量要求、服务期限、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要求、岗位设置、报价依据及要求、其他要求、奖惩制度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 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投标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 65\%$； （2）投标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times 65\%$； （3）投标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times 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第 1 包：磬苑校区安保服务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90分）	投标人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保安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每份业绩合同扫描件。若合同无法体现项目内容和合同签订时间的，须另附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业主证明材料。提供材料不完整或未提供的	0-5分

		均不得分。 （2）同一业主单位的业绩不累计计分。 （3）服务业绩的履约周期须达到（含1年）或超过1年，不足1年的业绩不予认可。 （4）仅提供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内部封闭场所安保业绩（如办公楼门岗值守、档案室管理等）的，不予认可。 （5）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 （6）履约期内或履约完成的业绩均予以认可。针对履约期内业绩须同时提供正常履约证明材料（正常履约证明材料包括该业绩合同履行最近一期服务费发票或出具业主单位加盖公章或业主单位二级管理部门加盖部门章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综合实力	1.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含其分公司）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安保（或保安）类奖项（荣誉）的，地市级的得2分，省级及以上的得4分，满分4分； 2.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含其分公司）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劳动保障类或劳动关系类荣誉的，地市级的得2分，省级及以上的得4分，满分为4分； 3.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所服务的保安服务类项目获得行业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保安协会（学会）颁发的“优秀类项目”“先进类项目”等荣誉称号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 注： （1）投标文件中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证书、	0-10分

		批复、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 （2）上述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能反映出投标人名称，若无法反映的，应同时提供颁奖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3）服务的项目获得的荣誉，须另外提供合同扫描件。 （4）“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下列认证：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培训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 应急预案管理能力评价认证证书；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体系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未提供的不得分。	0-6分
	项目经理	1. 具有保安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或保卫管理员二级及以上技能等级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2. 具有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与能力培训合格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3. 具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	0-10分

		技能等级证书或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三级劳动关系协调（调解）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4.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的得 1 分，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5. 是退役军人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注： （1）针对证书：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关于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须另外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平台的查询截图，否则对应评分项不得分。学历证明材料须提供毕业（或学位）证书扫描件及学信网截图。关于退役军人须提供退役相关证明扫描件。 （2）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的（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具体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驻校保安队长（每个校区均须配备一名队长且不重复）	1. 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1 分，满分 1 分； 2. 具有保安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或保卫管理员二级及以上技能等级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3. 具有应急救援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4. 具有中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或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5. 是退役军人的得 1 分，满分 1 分； 6. 拟派保安队长（须为项目实际派驻人员）： 担任保安服务项目保安队长（或项目经理）职务：所主持项目满足安保配置人数≥ 50 人且履约周期满 1 年（含）以上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	0-10 分

		（1）针对证书：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关于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须另外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平台的查询截图，否则对应评分项不得分。学历证明材料须提供毕业（或学位）证书扫描件及学信网截图。关于退役军人须提供退役相关证明扫描件。 （2）针对保安队长经验：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应期限的保安服务合同扫描件（同一项目或多个连续项目累加均可），且合同中须体现拟派保安队长的姓名及其岗位。合同内容不能体现保安队长姓名及其岗位的，须另附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保安队长缴纳的（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社保具体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保安队员	1. 拟派本包的全部队员中具有应急救援员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满分3分； 2. 拟派本包的全部队员中具有游泳救生员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者国家体育部门颁发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指导项目：游泳救生员）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满分3分； 3. 拟派本包的全部队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或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有1人得0.5分，满分1.5分； 4. 拟派本包的全部队员中每有1名退役军人的，得0.5分，满分1.5分。 注： （1）针对证书：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关于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须另外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平台的查询截图，否则对应	0-9分

		评分项不得分。关于退役军人须提供退役相关证明扫描件。 （2）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保安队员缴纳的（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社保具体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拟派同一人员的多项证书不重复计分。	
	保安执勤装备及智慧化管理	1. 投标人承诺配备以下保安执勤应急装备的得2分： 配备：≥2辆五座四轮电动巡逻车（带门），≥27辆二轮电动巡逻车（含应急处置车辆2辆），≥40部对讲机（带耳机并能与学校对讲系统互联互通），≥10个便携式音视频记录仪。 注：投标人提供承诺函确保合同期内正常使用。 2. 投标人在保安服务中，运用现代化、智慧化手段（大数据、物联网、AI等技术）管理的，需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具备人员管理或智能排班调度系统、安保巡逻服务管理系统、巡更智能系统功能的软件，每提供一类系统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智慧化管理平台具备与采购人现有系统（如门禁、监控平台系统等）进行数据对接或联动能力的，得1分，满分1分。此项满分4分。 注： （1）针对平台对接或联动能力：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系统对接方案或过往项目的对接成功案例证明。 （2）若管理系统属于投标人自主开发的，应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包括查询网页的截图、著作人须为投标人）和信息化系统的管理界面截图，否则不得分。 （3）若管理系统为外购（或租赁）的应同时提供购买（或租赁）合同、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开发企业相关	0-6分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包括查询网页的截图）和管理系统的管理界面截图，否则不得分。	
	技术设备服务及防范方案	1. 投标人在安保服务中提供无人机设备及服务的： （1）无人机设备配置（满分 2 分）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无人机设备，且拟投入无人机须为工业级多旋翼无人机，具备高清可见光及红外热成像双光吊舱，以适应夜间巡逻需求（起飞重量：最大起飞重量≥ 2000 克，满足便携性与载荷的平衡，可搭载喊话器，续航与作业时间：航里程≥ 30 公里，作业半径≥ 5 公里，最长飞行时间≥ 40 分钟、抗风与环境适应性：抗风≥ 10 米/秒，工作环境温度-20°C至50°C、定位与悬停精度：± 0.1 米（视觉、RTK），± 0.5 米（GNSS），水平：± 0.3 米（视觉），± 0.5 米（GNSS），± 0.1 米（RTK）、安全避障系统：全向双目视觉系统，机身三维红外传感器），具备辅助照明和激光测距功能（不满足以上技术要求的设备不得分），每承诺提供 1 套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①自有设备：提供购买发票扫描件及设备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综合管理平台”（UOM）的实名登记截图并附上符合上述要求的拟投入设备的详细型号、性能参数及制造商官网链接。 ②租赁设备：提供租赁协议及出租方的设备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综合管理平台”（UOM）的实名登记截图并附上符合上述要求的拟投入设备的详细型号、性能参数及制造商官网链接。 ③承诺提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无人机设备部署到位，并同步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拟投入设备的详细型	0-9 分

	号、性能参数及制造商官网链接。 （2）飞手专业资质（满分 3 分） 拟派本项目的飞手中，持有有效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或无人机驾驶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同时需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平台的查询截图），每有 1 人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飞手的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人为飞手缴纳的（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社保具体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无人机自动机场（机巢）部署能力（满分 1 分） 为提升巡逻响应速度和自动化水平，投标人具备无人机自动机场（机巢）部署能力的： 承诺部署 1 套无人机自动机场（机巢），并于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巢的部署、调试并接入指挥平台且具备无人机远程监控视频影像管理系统，得 1 分。 注：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承诺函中另须明确机巢的品牌、型号、主要功能（如自动充换电、精准降落、远程控制等），同时还须提供机巢的产品彩页或官网技术规格说明作为佐证，否则该项不得分。 2. 专项无人机安保巡逻实施方案（3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专项无人机安保巡逻实施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内容详尽完整，覆盖所有要求。包含清晰的每日巡逻路线图、夜间及节假日专项巡查计划、与地面安保力量的联动机制。应急预案具有高度可操作性，明确了不同突发事件（如入侵、火情、人群聚集、搜寻等）的标准化处置流程（SOP）。方案充分体现了“空地一	
--	--	--

		体、智慧安防”的高标准要求并承诺日常不少于六次的巡查，得 3 分； （2）方案内容符合实际要求。有巡逻计划和应急预案，但内容有待提升，例如具体的巡逻点位图或应急处置流程不够完整。方案具有一定的实用性，但整体规划不够全面，得 2 分； （3）方案基本符合实际要求。仅提供了基础的巡逻频次和基本的应急预案，缺乏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定制化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后方可实施，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人员保障	投标人承诺对特勤人员及办卡中心人员的支出不低于投标报价的 10%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注：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支出指基本工资。	0-5分
	临时勤务保障和应急响应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临时勤务保障和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勤务与重大活动安保实施方案、大型考试秩序维护、招聘会人流疏导、突发事件处置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针对不同场景有专项应急预案；承诺在突发情况下，30 分钟内能调配不少于 10 人的应急机动队伍增援现场；且明确承诺每年免费提供不少于采购需求要求的临时勤务支持，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完整详细，得 5 分； （2）具有临时勤务管理制度、人员调配计划和应急队伍调配承诺，制度及承诺内容有待提升，得 3 分； （3）仅提供应急队伍调配承诺，相关制度及人员调配计划有待完善，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0-5分

	总体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结合各校区特点（校园面积、周界与社区关系、人员数量和构成，校园环境及交通情况）和安保的重点、难点（交通、人员管控等）制定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安保思路、组织架构、门岗与巡逻管控、车辆交通管理、消防与安全管理、档案与内务管理、信息流转与报告机制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对各校区的特点有深入分析，提出了定制化的解决思路；对重点难点（有具体的技术或管理手段（如人防+技防结合）；有“一线队员-班长-队长-校方保卫处”的四级汇报路径；针对不同类型的突发事件（如火情、治安、纠纷），制定标准化的报告流程图；承诺利用数字化手段（如巡更系统、工作群、APP）实现隐患上报的实时性和可追溯性，确保“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有明确的人员培训计划、质量考核体系（KPI）及奖惩机制，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得 5 分； （2）符合高校安保服务的一般规范；对项目特点有一定分析，但措施较为常规，缺乏创新或深度的定制化细节；有基本的人员管理和培训计划，能够满足日常安保服务需求，得 3 分； （3）方案内容有待完善，仅罗列通用制度，针对性不强（如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缺乏具体的实施步骤或保障措施，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0-5分
	内部管理制度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保安员岗位职责、行为规范、考勤制度、奖惩制度、保密制度、装备管理制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制度体系健全，覆盖上述所有内容，特别包含“首报责任制”、“分级处置流程”及“整改销号机制”；	0-5分

		承诺建立电子化或书面台账，确保每一起事件（含隐患排查）均有‘发现记录、处置过程、结果反馈、验收归档’的完整链条；针对瞒报、漏报、迟报行为有明确的处罚细则；针对高校安保特点，特别制定了“文明执勤规范”（如对待师生礼貌用语）、“首问责任制”及“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有明确的违规处理机制（如针对脱岗、睡岗的具体处罚标准），且承诺制度上墙公示，执行力度强，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具有基本的岗位职责和考勤制度和基本的报告制度，但缺乏具体的闭环流程描述，或未明确整改验收环节。内容基本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但针对高校服务特性的制度（如文明礼仪、保密）描述有待完善，缺乏具体的执行细则，得 3 分； （3）仅提供通用的保安管理制度模板，缺乏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管理规定，或关键制度（如奖惩、保密）缺失，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预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针对校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制定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学生非正常死亡、重大交通事故、火灾事故、暴恐袭击、群体性事件、突发公共事件、自然灾害（台风/暴雨）、大型活动拥挤踩踏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预案体系覆盖全面，针对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均有专项处置流程图；明确了应急组织架构（如指挥组、行动组、疏散组）及具体职责；配备了针对性的应急物资清单（如治安防爆类、消防灭火类、应急照明类、现场处置管控类等）；承诺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全员应急演练，并有具体的演练计划，得 5 分； （2）有基本的应急预案，涵盖了主要的突发事件类型；	0-5 分

		有基本的处置流程和人员分工，但缺乏具体的流程图或物资保障细节；演练计划有待完善，得 3 分； （3）内容有待补充，仅罗列通用条款，缺乏针对校园环境的实用性，或关键预案（如防暴、消防）缺失，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价格分（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第 2 包：龙河校区及史河校区安保服务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90分）	投标人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保安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每份业绩合同扫描件。若合同无法体现项目内容和合同签订时间的，须另附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业主证明材料。提供材料不完整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 （2）同一业主单位的业绩不累计计分。 （3）服务业绩的履约周期须达到（含 1 年）或超过 1 年，不足 1 年的业绩不予认可。 （4）仅提供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内部封闭场所安保业绩（如办公楼门岗值守、档案室管理等）的，不予认可。 （5）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	0-5分

		（6）履约期内或履约完成的业绩均予以认可。针对履约期内业绩须同时提供正常履约证明材料（正常履约证明材料包括该业绩合同履行最近一期服务费发票或出具业主单位加盖公章或业主单位二级管理部门加盖部门章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综合实力	1.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含其分公司）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安保（或保安）类奖项（荣誉）的，地市级的得 2 分，省级及以上的得 4 分，满分 4 分； 2.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含其分公司）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劳动保障类或劳动关系类荣誉的，地市级的得 2 分，省级及以上的得 4 分，满分为 4 分； 3.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所服务的保安服务类项目获得行业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保安协会（学会）颁发的“优秀类项目”“先进类项目”等荣誉称号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 （1）投标文件中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 （2）上述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能反映出投标人名称，若无法反映的，应同时提供颁奖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3）服务的项目获得的荣誉，须另外提供合同扫描件。 （4）“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0-10分

		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下列认证：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培训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 应急预案管理能力评价认证证书；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体系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未提供的不得分。	0-6分
	项目经理	1. 具有保安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或保卫管理员二级及以上技能等级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2. 具有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与能力培训合格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3. 具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三级劳动关系协调（调解）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4.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的得 1 分，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5. 是退役军人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注： （1）针对证书：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关于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须另外提供技能	0-10分

	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平台的查询截图，否则对应评分项不得分。学历证明材料须提供毕业（或学位）证书扫描件及学信网截图。退役军人须提供退役相关证明扫描件。 （2）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的（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具体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驻校保安队长（每个校区均须配备一名队长且不重复）	1. 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满分1分； 2. 具有保安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或保卫管理员二级及以上技能等级证书的得2分，满分2分； 3. 具有应急救援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得2分，满分2分； 4. 具有中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或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满分2分； 5. 是退役军人的得1分，满分1分； 6. 拟派保安队长（须为项目实际派驻人员）： 担任保安服务项目保安队长（或项目经理）职务：所主持项目满足安保配置人数≥30人且履约周期满1年（含）以上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 （1）针对证书：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关于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须另外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平台的查询截图，否则对应评分项不得分。学历证明材料须提供毕业（或学位）证书扫描件及学信网截图。退役军人须提供退役相关证明扫描件。 （2）针对保安队长经验：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应期限的保安服务合同扫描件（同一项目或多个连续项目累加均可），且合同中须体现拟派保安队长的姓名及其岗位。	0-10分

		合同内容不能体现保安队长姓名及其岗位的，须另附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保安队长缴纳的（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社保具体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本包要求龙河校区及史河校区各配备一名队长，投标人拟派的两名保安队长须同时满足以上1-6项评审内容才可对应得分。例如：龙河校区拟派为队长A，史河校区拟派为队长B，队长A和队长B同时满足评审项1对应的证书要求，则可得对应分值，若存在任意一名拟派队长不满足的情况，该项不得分。	
	保安 队员	1. 拟派本包的全部队员中具有应急救援员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每有1人得0.5分，满分3分； 2. 拟派本包的全部队员中具有游泳救生员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者国家体育部门颁发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指导项目：游泳救生员）证书的，每有1人得0.5分，满分1.5分； 3. 拟派本包的全部队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或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有1人得0.25分，满分1.5分； 4. 拟派本包的全部队员中每有1名退役军人的得0.5分，满分3分。 注： （1）针对证书：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关于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须另外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平台的查询截图，否则对应评分项不得分。关于退役军人须提供退役相关证明扫描件。	0-9 分

	(2)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保安队员缴纳的（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社保具体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拟派同一人员的多项证书不重复计分。	
保安执勤装备及智慧化管理	1. 投标人承诺配备以下保安执勤应急装备的得2分： 配备：≥2辆五座四轮电动巡逻车（带门），≥35辆二轮电动巡逻车（含应急处置车辆4辆），≥50部对讲机（带耳机并能与学校对讲系统互联互通），≥14个便携式音视频记录仪。 注：投标人提供承诺函确保合同期内正常使用。 2. 投标人在保安服务中，运用现代化、智慧化手段（大数据、物联网、AI等技术）管理的，需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具备人员管理或智能排班调度系统、安保巡逻服务管理系统、巡更智能系统功能的软件，每提供一类系统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智慧化管理平台具备与采购人现有系统（如门禁、监控平台系统等）进行数据对接或联动能力的，得1分，满分1分。此项满分4分。 注： (1) 针对平台对接或联动能力，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系统对接方案或过往项目的对接成功案例证明。 (2) 若管理系统属于投标人自主开发的，应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包括查询网页的截图、著作人须为投标人）和信息化系统的管理界面截图，否则不得分。 (3) 若管理系统为外购（或租赁）的应同时提供购买（或租赁）合同、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开发企业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包括查询网页的截图）和管理系统的管理界面截图，否则不得分。	0-6分

	技术 设备 服务 及防 范方 案	1. 投标人在安保服务中提供无人机设备及服务的： （1）无人机设备配置（满分 2 分）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无人机设备，且拟投入无人机须为工业级多旋翼无人机，具备高清可见光及红外热成像双光吊舱，以适应夜间巡逻需求（起飞重量：最大起飞重量≥ 2000 克，满足便携性与载荷的平衡，可搭载喊话器，续航与作业时间：航里程≥ 30 公里，作业半径≥ 5 公里，最长飞行时间≥ 40 分钟、抗风与环境适应性：抗风≥ 10 米/秒，工作环境温度-20°C至50°C、定位与悬停精度：± 0.1 米（视觉、RTK），± 0.5 米（GNSS），水平：± 0.3 米（视觉），± 0.5 米（GNSS），± 0.1 米（RTK）、安全避障系统：全向双目视觉系统，机身三维红外传感器），具备辅助照明和激光测距功能（不满足以上技术要求的设备不得分），每承诺提供 1 套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①自有设备：提供购买发票扫描件及设备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综合管理平台”（UOM）的实名登记截图并附上符合上述要求的拟投入设备的详细型号、性能参数及制造商官网链接。 ②租赁设备：提供租赁协议及出租方的设备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综合管理平台”（UOM）的实名登记截图并附上符合上述要求的拟投入设备的详细型号、性能参数及制造商官网链接。 ③承诺提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无人机设备部署到位，并同步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拟投入设备的详细型号、性能参数及制造商官网链接。 （2）飞手专业资质（满分 3 分）	0-9 分
--	---	--	------------------

	拟派本项目的飞手中，持有有效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或无人机驾驶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同时需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平台的查询截图），每有 1 人得 0.75 分，满分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飞手的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人为飞手缴纳的（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社保具体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无人机自动机场（机巢）部署能力（满分 1 分） 为提升巡逻响应速度和自动化水平，投标人具备无人机自动机场（机巢）部署能力的： 承诺在龙河校区部署 1 套无人机自动机场（机巢），并于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巢的部署、调试并接入指挥平台且具备无人机远程监控视频影像管理系统，得 1 分。 注：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承诺函中另须明确机巢的品牌、型号、主要功能（如自动充换电、精准降落、远程控制等），同时还须提供机巢的产品彩页或官网技术规格说明作为佐证，否则该项不得分。 2. 专项无人机安保巡逻实施方案（3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专项无人机安保巡逻实施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内容详尽完整，覆盖所有要求。包含清晰的每日巡逻路线图、夜间及节假日专项巡查计划、与地面安保力量的联动机制。应急预案具有高度可操作性，明确了不同突发事件（如入侵、火情、人群聚集、搜寻等）的标准化处置流程（SOP）。方案充分体现了“空地一体、智慧安防”的高标准要求并承诺日常不少于六次的	
--	---	--

		巡查，得 3 分； （2）方案内容符合实际要求。有巡逻计划和应急预案，但内容有待提升，例如具体的巡逻点位图或应急处置流程不够完整。方案具有一定的实用性，但整体规划不够全面，得 2 分 （3）方案基本符合实际要求。仅提供了基础的巡逻频次和基本的应急预案，缺乏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定制化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后方可实施，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人员保障	投标人承诺对特勤人员的支出不低于投标报价的 7.5% 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注：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支出指基本工资。	0-5 分
	临时勤务保障和应急响应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临时勤务保障和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勤务与重大活动安保实施方案、大型考试秩序维护、招聘会人流疏导、突发事件处置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针对不同场景有专项应急预案；承诺在突发情况下，30 分钟内能调配不少于 10 人的应急机动队伍增援现场；且明确承诺每年免费提供不少于采购需求要求的临时勤务支持，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完整详细，得 5 分； （2）具有临时勤务管理制度、人员调配计划和应急队伍调配承诺，制度及承诺内容有待提升，得 3 分； （3）仅提供应急队伍调配承诺，相关制度及人员调配计划有待完善，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总体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结合各校区特点（校	0-5

	服务方案	园面积、周界与社区关系、人员数量和构成，校园环境（与交通情况）和安保的重点、难点（交通、人员管控等）制定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安保思路、组织架构、门岗与巡逻管控、车辆交通管理、消防与安全管理、档案与内务管理、信息流转与报告机制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对各校区的特点有深入分析，提出了定制化的解决思路；对重点难点（有具体的技术或管理手段（如人防+技防结合）；有“一线队员-班长-队长-校方保卫处”的四级汇报路径；针对不同类型的突发事件（如火情、治安、纠纷），制定标准化的报告流程图；承诺利用数字化手段（如巡更系统、工作群、APP）实现隐患上报的实时性和可追溯性，确保“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有明确的人员培训计划、质量考核体系（KPI）及奖惩机制，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得 5 分； （2）符合高校安保服务的一般规范；对项目特点有一定分析，但措施较为常规，缺乏创新或深度的定制化细节；有基本的人员管理和培训计划，能够满足日常安保服务需求，得 3 分； （3）方案内容有待完善，仅罗列通用制度，针对性不强（如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缺乏具体的实施步骤或保障措施，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分
	内部管理制度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保安员岗位职责、行为规范、考勤制度、奖惩制度、保密制度、装备管理制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制度体系健全，覆盖上述所有内容，特别包含“首报责任制”、“分级处置流程”及“整改销号机制”；承诺建立电子化或书面台账，确保每一起事件（含隐患	0-5分

		排查)均有‘发现记录、处置过程、结果反馈、验收归档’的完整链条;针对瞒报、漏报、迟报行为有明确的处罚细则;针对高校安保特点,特别制定了“文明执勤规范”(如对待师生礼貌用语)、“首问责任制”及“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有明确的违规处理机制(如针对脱岗、睡岗的具体处罚标准),且承诺制度上墙公示,执行力度强,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具有基本的岗位职责和考勤制度和基本的报告制度,但缺乏具体的闭环流程描述,或未明确整改验收环节。内容基本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但针对高校服务特性的制度(如文明礼仪、保密)描述有待完善,缺乏具体的执行细则,得3分; (3)仅提供通用的保安管理制度模板,缺乏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管理规定,或关键制度(如奖惩、保密)缺失,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应急预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针对校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制定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学生非正常死亡、重大交通事故、火灾事故、暴恐袭击、群体性事件、突发公共事件、自然灾害(台风/暴雨)、大型活动拥挤踩踏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预案体系覆盖全面,针对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均有专项处置流程图;明确了应急组织架构(如指挥组、行动组、疏散组)及具体职责;配备了针对性的应急物资清单(如治安防爆类、消防灭火类、应急照明类、现场处置管控类等);承诺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全员应急演练,并有具体的演练计划,得5分; (2)有基本的应急预案,涵盖了主要的突发事件类型;有基本的处置流程和人员分工,但缺乏具体的流程图或	0-5分

		物资保障细节；演练计划有待完善，得 3 分； （3）内容有待补充，仅罗列通用条款，缺乏针对校园环境的实用性，或关键预案（如防暴、消防）缺失，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价格分（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2.4.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大学 2026-2029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6AT186027803673/FS34000120264428

甲方（采购人）：安徽大学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徽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收受人(或受益人)为安徽大学，期限为合同履约完成。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7 若乙方在服务期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甲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8 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第 包】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安徽大学 2026-2029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第____包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安徽大学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大学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5-1 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5-2 服务部分（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				
3				
...				
合计金额（元）				

5-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提醒： 1.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5-1 和表 5-2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 5-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 上述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5-1 和表 5-2 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4	质量要求			
5	服务范围及内容			
6	服务要求			
7	岗位设置			
8	报价依据及要求			
9	其他要求			
10	奖惩制度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

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

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大学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专项无人机安保巡逻实施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二、临时勤务保障和应急响应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三、总体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四、内部管理制度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五、应急预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六、拟派团队人员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